

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14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912003779
报告名称: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213114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黄峰 (110000152403), 李智勇 (65010030002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说明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14 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阳新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31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 号）的相关的要求，华阳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阳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阳新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阳新材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阳新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阳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震

2022年04月18日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应收账款	2,345.35	5,652.44		3,429.78	4,568.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预付账款	-	5,000.00		2,615.28	2,384.72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应收账款	8.54			8.5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应收账款		2.58		2.09	0.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柏城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其他应收款	-	4,592.45		3,065.55	1,526.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英两控有限公司(原名: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应收股利	60.00				60.00	处置前未收回股利	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14.61		8,753.73	13,060.88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				1.2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煤大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10	3.54		55.10	3.54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源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85	65.00		80.16	25.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3.33	59.10		114.95	17.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0.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12.32		1,438.54	7,500.00	19,650.8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0.00	22.10	1,562.1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8,296.83	38,729.72	1,460.64	27,187.37	41,299.82		

本表已于2022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水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报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大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姓名: 樊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0201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4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5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6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7

注册编号: 1100001524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2017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2008年4月18日

2008年10月2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2

2004年1月1日

2004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9.26

注册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由注册机构发出
2.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 应将本证书报原注册管理机构申请补办。
4. 本证书如遗失, 注册机构应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登报声明作废, 补发新证书。
转入: 2013.9.26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or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public.

2013.9.26

与原件一致



